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 3718 6888

網址: www.ctc.org.hk

深水埗天后廟 (深水埗警局街 180-184 號) 牌位服務申請表格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日間) _____ (住宅)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乙部 - 申請牌位數目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個 2 個 3 個 4 個

丙部 - 牌位的資料

(1) 先人資料

先人姓名 : _____ 性別*: 男 / 女 籍貫: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死亡日期 #: _____ 死亡時年齡 #: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與申請人關係 : _____

(2) 先人 / 在世人士資料

先人/仍在世人士姓名 : _____ 性別: 男 / 女 籍貫: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死亡日期 #: _____ 死亡時年齡 #: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與申請人關係 : _____

(3) 先人 / 在世人士資料

先人/仍在世人士姓名 : _____ 性別: 男 / 女 籍貫: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死亡日期 #: _____ 死亡時年齡 #: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與申請人關係 : _____

(4) 先人 / 在世人士資料

先人/仍在世人士姓名 : _____ 性別: 男 / 女 籍貫: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死亡日期 #: _____ 死亡時年齡 #: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與申請人關係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可選擇填寫與否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申請/檔案編號:	()
牌位編號:	
使用時段:	
收據編號:	
查核人員簽署: 姓名/職位:	
核准人員簽署: 姓名/職位:	

委員會並沒有委託任何人士代辦牌位服務申請事宜，敬請注意

丁部 - 牌位各項收費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牌位使用費 (5 年)	或	: 港幣 6,000 元	(收費按牌位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牌位使用費 (10 年)		: 港幣 12,000 元	
牌位按金		: 港幣 600 元	
瓷片製作費		: 港幣 250 元/片(每個牌位) x ___個牌位	
續期費用 (只適用於續期申請)		: 以申請續期當時所公佈的收費為準	

請以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繳付所需費用。

戊部 - 開光法事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開光法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體開光 [^]	:	免費	有關費用由駐廟司祝收取，詳情請向司祝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開光，並由廟內師傅進行 [#]	:	港幣 480 元 (如屬兩個牌位或以上，第一個牌位收費港幣 480 元，其後每個牌位另加港幣 2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開光，並由道教經師進行 [#]	:	港幣 1,000 元 (如屬兩個牌位或以上，第一個牌位收費港幣 1,000 元，其後每個牌位另加港幣 500 元)	

[^] 開光法事由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日子及模式進行

[#] 此服務由委員會認可的人士提供

己部 - 附件

本申請表格需連同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一併遞交。

庚部

從可得知此牌位服務： 親友 廟宇易拉架 報章廣告 委員會網頁
 其他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甲部的個人資料及丙部仍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深水埗天后廟牌位的使用申請事宜。如申請人選擇為先人安排獨立開光法事服務，委員會會向負責法事的認可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絡。除此之外，委員會只會在法例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才向第三者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甲部的個人資料，否則本委員會未能處理上述申請事宜。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甲部及丙部仍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或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3718 6871 (梁小姐)，網址：www.ctc.org.hk。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本申請將會自動失效，如已獲批准亦將會被撤回。本人已閱讀並願意遵守華人廟宇委員會所定的申請及使用須知(2018年7月18日版)，而委員會有絕對決定權隨時修訂本申請條款及使用須知而無須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簽名

日期

2019年5月24日版

申請條款及使用須知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2. 申請人最多可申請使用 4 個牌位（「牌位」），其中主牌位必須是先人牌位，其餘則可申請作先人牌位或「長生祿位」，委員會不接受單一的「長生祿位」申請。牌位無論是用作供奉先人、歷代祖先或作長生祿位，供奉的先人及/或長生祿位的陽居者均必須為直接親屬關係(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凡申請兩個或以上牌位的申請人，如揀選主牌位時知悉毗連位置仍未有其他申請人使用，便可揀選左右相連的牌位，並需於辦理揀位手續時於牌位資料文件內註明。
3. 所有牌位劃一收費(收費按牌位數量計算)，申請人需於委員會指定時段內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任何申請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提交所需資料，將不獲處理。為有系統及適時處理申請，截止申請日期一般為新曆 2 月、6 月及 10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截數期前所接獲的申請將一併處理。
4. 辦理揀位手續一般會於截止申請日後 3 個月內進行，委員會會發出書面通知申請人親臨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其辦理申請手續及選擇牌位位置的先後次序，申請人不得異議。成功申請者除即場繳交牌位服務費用及瓷片製作費外，亦需要繳付港幣 600 元按金。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出席辦理申請及選擇牌位手續，可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申請人須提交書面授權書及申請人和授權人的身份證副本以便處理。
5. 牌位使用年期分別為 5 年或 10 年，服務期以牌位開光日起計算，其後可申請續期，每次亦為 5 年或 10 年。所有牌位需在申請人辦理揀位手續日期後 3 個月內開光，選擇獨立開光的牌位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開光，不論任何原因，牌位的服務期會追溯至處理該輪牌位的集體開光日開始計算。
6. 牌位揀位手續一經確認後，受祀人及陽居者(適用於長生祿位)之姓名均不可更改，倘申請人主動提前終止使用牌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退還已繳的款項(按金除外)。
7. 如需要為先人擇日及安排牌位獨立開光服務(請同時參閱第 27 項)，申請人必須在辦理揀位手續日期後 3 個月內進行及完成該等程序，否則委員會會代為安排，不會另行通知。若申請人不需要牌位獨立開光，於瓷片製作完成後按委員會指定日期及模式(如有)直接安排開光。

8. 如申請人擬於牌位使用期屆滿後不續期，必須於使用期屆滿最少 1 個月前通知委員會並於牌位使用期屆滿後 3 個月內以書面(連同按金收據正本)提出申請退還按金，否則將被視為自願放棄取回按金。退還之按金(扣除任何欠款及其他支出)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9. 如申請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或授權人(統稱「申請人」)於使用期屆滿日起計 3 個月內仍未辦理續期手續，及繳付相關的費用，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將被視為自願放棄繼續使用該牌位(包括有關位置及瓷片)的權利，並同意在不可撤銷授權的基礎下委員會有絕對權力在不需要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同意的情況下處理該牌位，包括將該牌位棄置，而原有牌位位置亦將會再開放供其他人士申請使用。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會獲任何賠償，而逾時佔用牌位涉及的使用服務費及任何費用(以當時的收費為準)將於按金內扣除，不足一個月亦當一個月計。
10. 委員會對牌位的設計、資料的展示、擺放模式及位置有絕對決定權。一般而言，牌位只可展示先人/陽居者的姓名、籍貫、生卒日期、照片或經委員會批准的其他資料，申請人亦不可在牌位上附設任何裝飾或小擺設等。所有牌位必須由委員會安排製作並由申請人支付指定的製作及安裝費用。
11. 申請人如欲更改牌位上顯示的資料，必須先以書面申請並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委員會保留否決申請的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需另行繳付重做瓷片及安裝的費用。
12. 單一位牌位之外露面積(不包括裝裱位置)約為 6.4cm (闊) x 14.5cm (高)。
13. 委員會保留調整各項收費的權力，收費以付款當日的規定為準。
14. 除用作供奉先人、歷代祖先或作長生祿位外，申請人不可將有關牌位作其他用途。
15. 申請人必須遵守奉祀牌位所在地的所有地契條款及規則。
16. 如申請人在使用牌位服務或相關活動上引致委員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其行為或疏忽引致第三者對委員會作出任何索償，其必須向委員會作出全部賠償。
17. 除第 27 項所述的情況外，如申請人違反或未能履行本須知內任何條文，委員會有權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牌位服務，而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會獲任何退款或賠償，有關按金亦會

被沒收。

18. 如因任何非委員會控制範圍內的因素或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以致該廟宇不可繼續提供牌位服務，委員會有權在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牌位服務，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將不會獲任何退款或賠償。惟委員會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如突發事件、天災等)而縮短前述的通知期，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得異議，委員會亦不會就縮短通知期向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作出任何賠償。
19. 如廟宇需要重建或清拆，委員會有權提供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牌位服務，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會按牌位剩餘使用年期的比例退款予申請人（按月數的比例計算，若剩餘的使用期不足一個月將不獲退款）例如：若牌位尚餘 1 年 1 個月零 20 日使用期，退款金額為港幣 100 元/個月 x 13 個月 = 港幣 1,300 元，另加已繳付的按金港幣 600 元。
20. 委員會不會就牌位的遺失、損毀、盜竊，或第三者責任向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作任何退款、賠償或任何責任承擔。如委員會於安裝或清潔過程意外損毀瓷片，委員會會代為重造及開光，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得向委員會索償。
21. 審批申請時，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或提供更多的證明文件而無須解釋原因，申請人不得異議。
22. 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或續期申請而無須解釋原因。
23. 申請人的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以更改紀錄，除非通知已妥為收悉，否則更改不當生效，委員會將視其原有紀錄所載之地址為有效通訊方式。申請人不可以更改地址或電話為理由延長委員會的任何書面通知期。
24. 牌位的使用並不構成任何業主及租客關係，亦不代表申請人擁有牌位位處位置的業權。
25. 如申請人因身故、行動不便、喪失正常思考能力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申請續期手續，而代為辦理的人士並非其合法繼承人或授權人，該名代辦人需前往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並向委員會提供宣誓證明書正本以代為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26. 如廟宇需要進行維修工程，委員會有權將受工程影響之牌位暫時遷離原有位置直至工程完成後再放回原位。

27. 有關牌位的獨立開光服務及任何於廟內舉行的相關法事科儀必須由相關廟宇職員或委員會指定的服務提供者安排，有關詳情，請直接向相關廟宇職員查詢。委員會不接受任何未經核准的服務提供者於有關廟宇內提供/進行任何法事/科儀，不論有關服務是否收費。如有違者，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牌位服務，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會獲任何退款或賠償，而有關按金將會被沒收，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不得異議。
28. 為強化祖先堂的管理，委員會有權於祖先堂內增設閉路電視系統。
29. 如牌位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申請人必須於服務終止日期後 3 個月(包括公眾假期)內領回先人的瓷片，否則委員會可以自行處理或棄置該等 沒有被領取的瓷片，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及無須對申請人及陽居者(如適用)作任何退款、賠償或任何責任承擔。
30.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規定：
 - (a) 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申請人(包括其授權人及相關人士)不得向委員會之任何僱員及代表提供餽贈、費用、借貸、或其他利益；
 - (b) 提供任何餽贈、費用、借貸、或其他利益將構成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3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可以郵寄或親身交到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委員會不會承擔任何因郵遞失誤而對申請人構成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及個人資料遺失的風險。
32. 委員會有絕對決定權隨時修訂本申請條款及使用須知而無須通知申請人。
33. 申請人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接納並同意遵守以上所有條款。

- 完 -